

一文读懂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那些事

核心提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此次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国务院日前正式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在扣除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要享受6项专项附加扣除，归纳起来就是三步：一是对条件。就是将自己的个人情况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对照一下，看看自己是否符合扣除的条件，符合几项。二是报信息。无论您是选择在扣缴单位发工资时享受扣除，还是选择在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都只需填写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即可。具体填报方式有四种，供大家任意选择：一是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填写，二是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三是填写电子信息表，四是填写纸质信息表。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税务局网站上下载。三是留资料。《办法》中规定了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同时，税务部门对办税流程进行了简化、优化：一是申报就能扣；二是晚报可以扣；三是少扣可以退税。确保纳税人能及时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

税务部门为您详细解读6项专项附加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扣除信息表》填写等，让您通过以下100个问答，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如何填报《扣除信息表》有一个清晰、全面的了解。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常见问题

一、子女教育

1.子女教育的扣缴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缴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2.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4.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5.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

6.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8.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9.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10.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要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二、继续教育

1.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2.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3.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办法》规定，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4.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什么？
答：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5.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时期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6.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7.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8.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税前扣除范围内。

9.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三、赡养老人

1.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含）以上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3.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4.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5.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后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6.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规定保持衔接。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

7.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60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8.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六、大病医疗

1.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对大病医疗扣除设定扣除金额上限，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方式。

2.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的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5.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注意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纳税人需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复印件备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表说明常见问题

一、《扣除信息表》首页填写

1.什么是扣除年度？

答：扣除年度是实际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与填写时间并非同一概念。同时，新个人所得税制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可以在此时点之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本次只采集2019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除年度应填写2019年。

2.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有何注意事项？

答：要填写此前扣缴义务人在员工基础信息采集时采集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否则，会造成个人信息与此前采集的基础信息无法对应，导致信息采集失败。

3.为什么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享受子女教育、房屋租赁、住房贷款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的相关情况，有鉴于此，个人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提供配偶情况。

4.年度中间填写电子模板的，此前配偶情况发生过变化的如何填写？

答：按照填写电子模板当时的情况填写即可。

二、通用类

1.什么情况下需要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

答：个人需要办理符合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

2.个人需要向谁提交电子模板？

答：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后，可以及时交给扣缴义务人（单位或公司财务），由其在办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时，依据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办理税前扣除。

3.个人何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电子模板？

答：个人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并计提个人所得税前，向扣缴义务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由扣缴义务人用于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4.个人是否必须向扣缴义务人填报电子模板？

答：个人可以通过填写电子模板，并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扣除，也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除。

5.个人是否还有其他途径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除填写电子模板外，个人还可以填写纸质报表的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续，税务部门还将逐步提供更多的网上信息采集渠道，由纳税人填写后，通过网络传递给扣缴义务人，用于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6.是否需要每月向扣缴义务人填报电子模板？

答：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7.是否必须在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电子模板才能在次年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个人可以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次年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也可以在扣除年度中的任意时段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按照截止到当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可扣除额计算应扣个人所得税，亦即在扣除年度内可以追溯扣除，使个人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8.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原因？

答：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个人信息填写不规范，导致信息采集失败；二是个人填写的基本信息与此前扣缴义务人采集的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失败；三是由于政策理解问题，个人提供的信息不在可扣除的范围之内；四是电子模板提交时间晚于扣缴义务人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间，在当月末及时办理扣缴；五是扣缴义务人操作有误，未准确获取及计算可扣除额。

9.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及时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如何处理？

答：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和税款计算情况，如有问题可由扣缴义务人进行更正申报或者下一期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调整。如存在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的疑问，可以咨询专业人士或者税务机关。

10.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原因？

答：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个人信息填写不规范，导致信息采集失败；二是个人填写的基本信息与此前扣缴义务人采集的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失败；三是由于政策理解问题，个人提供的信息不在可扣除的范围之内；四是电子模板提交时间晚于扣缴义务人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间，在当月末及时办理扣缴；五是扣缴义务人操作有误，未准确获取及计算可扣除额。

11.年度中间若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电子模板的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信息及时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并及时报送扣缴义务人。

12.扣缴义务人应从哪个功能入口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办理2019年及以后的业务版面”，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导入或手工添加方式采集。如果当前为“办理2018年及以前的业务版面”，则可通过系统上方的【业务切换】按钮进行切换。

13.模板批量导入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后续如何操作？

答：请认真耐心地查看导入日志，对于模板的必填项目，如有漏项，会导致失败，日志中会有明确说明，“[××]专项附加扣除[页签]，[明细行]的[××]未填写，请检查。”请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14.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导入时提示：纳税人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无法导入，怎么办？

答：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中的人员信息必须提前在人员信息采集处进行采集，才能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请先通过人员信息采集导入相关信息后，再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5.在某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批量导入16个模板后，只显示13条信息，什么原因？

答：扣缴客户端在一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可以导入全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完成后，该项专项附加扣除页面只显示该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无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不在此展示，可通过其他专项扣除菜单查看其他人员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三、子女教育

1.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扣除年度有子女满3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②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2）同一年龄的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2.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段是否需要细化填写？如，义务教育阶段是否需要区分小学、中学分别填写？

答：无需细化填写。对于同一子女的同一受教育阶段，即使在一个年度中间，子女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段不变，也无需细化填写。

3.同一子女某个受教育阶段中间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分别填写？

答：无需分别填写，只需要填写填表时的就读学校即可。

4.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5.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3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6.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3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更多内容详见河南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官方网站。

（本版内容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继续教育支出

1.填报继续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学）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在扣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2.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都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